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捷佳娜·波赫瓦隆娜女士(乌克兰)

一. 引言

1.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依照大会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7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2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6 至 103。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5 日至 9 日以及 12 日第 2 至第 8 次会议上进行(见 A/C.1/64/PV.2-8)。委员会还于 10 月 13 日至 16 日、19 日至 23 日和 27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其他高级官员交换意见，并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就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4/PV.9-18)。在 10 月 13 日至 16 日和 19 日至 23 日的第 9 至第 18 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64/PV.9-18)。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第 19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4/PV.19-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报告(A/64/137 和 Add.1)。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了 2008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A/64/155)。

二. 决议草案 A/C.1/64/L.47/Rev.1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30 日第 22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阿富汗、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4/L.47/Rev.1)。后来又有智利、牙买加和黑山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1/64/L.47/Rev.1 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a) 对执行部分第 5 段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66 票对 1 票、5 票弃权保留该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75 票对 1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64/L.47/Rev.1 全文(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¹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后来表明,如果当时在场,会投赞成票。

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并深信这是系统开展工作以实现核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

强调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在超过十二年后的今天，条约的生效比以往更为紧迫，

喜见一百八十二个国家，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国家，已经签署《条约》，并欣见一百五十个国家，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五个，其中有三个核武器国家，已经批准《条约》，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87 号决议，

欢迎 2008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¹

又欢迎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2009 年 9 月 24 日和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六次会议的最后宣言，² 并注意到几个附件 2 所列国家批准条约的前景有所改善，

1. 强调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³ 至关重要和非常紧迫，以便《条约》尽早生效；

2.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对努力确保《条约》的核查制度能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在《条约》生效时满足《条约》的核查要求，作出贡献；

3. 强调需要保持完成核查制度全部内容的势头；

¹ A/63/634，附件。

² 见 CTBT-Art. XIV/2009/6，附件。

³ 见第 50/245 号决议。

4.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以维持这方面的暂停，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同时强调这些措施不具有与《条约》生效相同的永久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5.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 号和 2009 年 6 月 12 日第 1874(2009) 号决议，吁请早日执行这些决议，并吁请早日恢复六方会谈；
 6.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7.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确保尽早圆满完成这些进程；
 8. 欣见自从上届大会以来又有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批准《条约》并又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签署《条约》，因为这是促使《条约》早日生效的重大步骤；
 9.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问题，并在有能力时，通过双边和共同外联活动、讨论会和其他方式，促进遵守《条约》；
 10.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